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通函所載的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建議獨立股東應否批准通函所載的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南華融資的獨立意見以及南華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24至36頁。

吾等懇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出之意見）。吾等亦懇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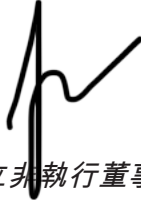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女士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Puar Chin J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 Kheh Wee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